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營建工程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營建工程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之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倍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與前二項相同，且母公司(冠德建設)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母公司規定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權責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送請財務單位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下列額度內，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除營建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對單一企業之營建工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以下。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權責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權責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作成紀錄，並送財務單位審查：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得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每半年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一次，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拾』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下列額度內，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除營建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對單一企業之營建工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以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參』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大小章應由董事長秘書及經董事會同意之財務主管負責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

票據。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製「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權責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部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

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依第二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拾參、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加強內部控制，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評估並送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

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由權責單位每半年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其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個人之信用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結果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提供保證之公司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惟短期融通者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一應手續。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到期未能清償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展期。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權責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